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5日,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根据《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霍城县清水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与此次会议的有原伊犁州环保局总工程师王永科王工、原州环保局工程师副调研员姚建春姚工、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工王燕芬王工,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国道312北侧,伊发物资回收公司清水河点院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4°11'46.11"、东经:80°45'31.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霍城县清水河),项目新建库房和库房内的废液收集池,用地面积60m²,最大贮存量30t,年收贮能力450t。

项目生活区依托宏都宾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2019年7月8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伊州环评审(2019)17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万元,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7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65万,实际占总投资的32.6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进行调查，明确处理方式及去向；大气环境主要调查废气处理方式及去向，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固体废弃物主要调查施工固废处理方式及去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库房为砖混结构用房，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对面宏都宾馆，运输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变更为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宏都宾馆，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二）废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中发生电解液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硫酸雾和车辆尾气。正常工况下仅有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当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搬运过程中引发废旧铅酸蓄电池破裂从而导致电解液泄漏时，会产生少量硫酸雾。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汽车尾气间歇性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事故状态下排放的硫酸雾，只要贮存点加强日常管理，在发现废旧铅酸蓄电池库房存在电解液泄漏时，及时将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存贮于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减少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排放硫酸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区硫酸雾本底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本项目运输量较小，车辆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排风扇为小型排风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对面宏都宾馆，故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渗漏液（危废代码 HW49）、含酸抹布（危废代码 HW49）、废防护服（危废代码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已运行 1 个月，验收监测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监测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对项目区进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环评结论及批复内容中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此次验收监测数据，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气治理设施

营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项目在库房安装排气扇，对破损的蓄电池采取耐酸容器收取，防止硫酸雾的泄露。项目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本项目运输量较小，车辆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排风扇为小型排风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项目区东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对面宏都宾馆，故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渗漏液（危废代码 HW49）、含酸抹布（危废代码 HW49）、废防护服（危废代码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可以看出，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霍城县清水河）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本次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能够实现排放达标。

六、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测得的硫酸雾为本底值，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浓度限值：1.2mg/m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调查建议通过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霍城县清水河)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本项目运行后设置后勤保障部作为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环境检查、事故应急处理等。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排气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在项目运营阶段需设置两个转运箱,转运箱做好标识,一个主用,一个备用。废旧防护服及废抹布等需设置危废暂存箱,将其分类收集,并做好标签标识。

(4) 后期运营过程中需对硫酸雾进行定期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新华	新疆国瑞伊犁分公司	经理	18999585585
张训华	新疆国瑞伊犁分公司清水河站	站长	13325696655
王永坤	国瑞伊犁分公司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王燕芬	国瑞伊犁分公司环境监理站	工程师	1351998526
刘建君	国瑞伊犁分公司	副经理	13899769163

单位：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021年3月25日